113年司執字032160號 財產所有人：廖碧珠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嘉義市	西區	新富	六	9-2	19	7分之1	213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嘉義市	西區	新富	六	10	56	7分之1	626,0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9-2、10地號土地於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稱：二地相鄰，土地上有停車輛及國際肉粽烹煮用具及棚架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：使用情形不明。經通知債務人其未表示意見，實際使用情形請投標人注意查明。 二、9-2、10地號土地據鑑價報告指出，為都市計畫內商業區。 三、9-2、10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其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本案分2標拍賣。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到場指定開標順序，否則即按標別依序開標。當拍賣標的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、稅捐及債權額時，其餘各標雖達底價亦不拍定，縱為拍定亦得撤銷。 三、9-2、10地號土地設有抵押權，拍定後塗銷之。 四、9-2、1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（土地法第34-1條第4項）。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；他共有人均主張或多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其優先購買之部分按各主張優先購買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定之。 五、9-2、10地號土地為合併拍賣，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時，需以同一條件就本標之所有標的一併購買。如共有人因主張優先購買致土地與建物異其所有權人時，其法律關係由當事人自理。又如就優先購買權之存否有爭議時，應以實體判決為準。						